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3,524,44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5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朕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1 号),核准公司向四川省朕尔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朕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朕尔”)发行 25,391,118 股股份,向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厚地德”)发行 24,183,961 股股份,向北京翔运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翔运通达”)发行 3,389,71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向杭州旗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旗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51,83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 218,093,0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1,711,708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除权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8,093,090 股变更为 479,804,798 股。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 17.12 元/股调整为 7.78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52,964,798 股调整为 116,549,786 股,其中向西藏朕尔发行 55,873,514 股股份,向天厚地德发行 53,217,148 股股份,向翔运通达发行 7,459,124 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 17.22 元/股调整为 7.83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而向发行对象杭州旗吉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17,551,838 股调整为 38,614,043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116,549,786 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38,614,043 股,总计 155,163,82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可在其限售期满次日之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法定节假日或其后,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163,829 股,总股本由 479,804,798 股增至 634,968,627 股。

(二)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17 年 6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083,000 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 7 月 6 日,首次授予的 17,083,000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83,000 股,总股本由 634,968,627 股增至 652,051,627 股。

(三)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继续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17 年 11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5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0,000 股,总股本由 652,051,627 股增至 655,301,627 股。

(四)2015 年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西藏朕尔、天厚地德、翔运通达收购了厦门翔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动漫”)100%股权,并且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依据补偿协议的约定,鉴于翔动漫 2016 年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西藏朕尔、天厚地德分别需向公司补偿股份 3,570,854 股和 3,430,820 股,合计 7,001,674 股。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西藏朕尔及天厚地德因翔动漫未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7,001,674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1,674 股,总股本由 655,301,627 股减至 648,299,953 股。

(五)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翔动漫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1991 号),翔动漫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646.34 万元,未达到承诺数 15,548.36 万元。同时根据补偿协议第 5.7 款的规定,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对翔动漫 100%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经综合计算,西藏朕尔、天厚地德分别需向公司补偿股份 4,367,917 股和 4,196,627 股,合计 8,564,544 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西藏朕尔及天厚地德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8,564,544 股,并予以注销。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 8,564,544 股,总股本由 648,299,953 股减至 639,735,409 股。

(六)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体 69 人共计 20,33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33,000 股,总股本由 639,735,409 股减至 619,402,409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西藏朕尔、天厚地德承诺:标的资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万好万家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4 年。西藏

尔、天厚地德及翔运通达承诺翔动漫 2014 至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含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不低于人民币 9,300.00 万元、12,090.00 万元、15,710.00 万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370.00 万元、10,988.30 万元、14,145.30 万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5,548.36 万元。

3.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公司与标的资产厦门翔动漫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应收账款回收安排。西藏朕尔、天厚地德承诺如下:

(1)翔动漫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90%以上;如逾期未能收回,则相关承诺主体应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实际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应收账款总额 90%的差额的 3 倍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2)翔动漫 2016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90%以上。如承诺主体应当尽力与债务人沟通,采取磋商、诉讼等手段促使债务人归还,相关逾期未能全部收回,则相关承诺主体应在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实际已收回本款所述的应收账款与本款所述的应收账款总额 90%的差额的 3 倍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西藏朕尔、天厚地德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发行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截至本公告日,上市流通自距今已届满 36 个月,西藏朕尔、天厚地德严格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2965 号《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翔动漫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翔动漫 2016 年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西藏朕尔、天厚地德分别需向公司补偿股份 3,570,854 股和 3,430,820 股,合计 7,001,674 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西藏朕尔及天厚地德 2016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部分股份 7,001,674 股,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18 年 3 月 29 日予以注销。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1991 号《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翔动漫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翔动漫 2017 年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同时根据补偿协议第 5.7 条款约定,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对翔动漫 100%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综合计算后,西藏朕尔、天厚地德分别需向公司补偿股份 4,367,917 股和 4,196,627 股,合计 8,564,544 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8,564,544 股。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19 年 1 月 3 日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业绩承诺未实现需补偿的股份已由西藏朕尔和天厚地德予以补偿。

3、翔动漫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为 1,703.71 万元,截至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1,543.82 万元,收回比例为

90.61%,西藏朕尔、天厚地德不存在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

翔动漫 2016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为 21,964.24 万元,截至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19,601.88 万元,收回比例为 89.24%,未达到 90%,差额部分为 165.93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西藏朕尔、天厚地德已将差额的 3 倍,合计 497.80 万元支付给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朕尔、天厚地德已遵守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公司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股东的确认,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祥源文化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7 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 家;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3,524,44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1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西藏朕尔	47,934,743	7.74	47,934,743	0
天厚地德	45,589,701	7.36	45,589,701	0
合计	93,524,444	15.10	93,524,44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524,444	-93,524,444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5,877,965	93,524,444	619,402,409
三、股份总额	619,402,409	—	619,402,40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0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偿还 17,281.87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88,771.45 万元。

二、控股股东因历史股权转让形成欠款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中珠集团及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偿付 38,034 万元,剩余 50,737.45 万元未偿还。中珠集团已作出还款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各偿还 2 亿元,余下 1.07 亿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清结。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珠集团函件,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中珠集团的资金回笼进展缓慢,重新调整还款计划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剩余部分,若年底前资产处置或资金回笼进展顺利,中珠集团将提前清偿完毕。该还款计划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收到中珠集团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的 2

亿元,公司已就此事多次发函督促控股股东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清偿上述欠款,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珠集团的函件,事项进展、融资环境恶劣等因素影响,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现金流紧张、资金周转困难,故无法按照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 亿元欠款。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债权人,中珠集团表示将继续以催收应收账款、变卖资产等各种措施筹措资金,以偿还上述欠款。同时,鉴于目前回款周期长、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中珠集团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的 2 亿元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快解决上述欠款问题,未来中珠集团不排除提出增加抵押物或以其他方式可实现资产抵偿等方式进行偿还,以降低上市公司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鉴于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 亿元,公司将就此事项向法院起诉或采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时,为保证上述资金欠款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公司还将持续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积极督促其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以尽快偿还欠款,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17)。2019 年 3 月 2 日、4 月 2 日、5 月 6 日、6 月 4 日、7 月 2 日、7 月 30 日、8 月 3 日、9 月 3 日、10 月 9 日、11 月 2 日、12 月 3 日公司

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0、临 2019-032、临 2019-048、临 2019-055、临 2019-056、临 2019-064、临 2019-068、临 2019-073、临 2019-076、临 2019-077、临 2019-079)。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回购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8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1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4.72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8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964,667.4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19-05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编号:临 2019-038)。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501 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20-0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

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153)。中国证监会对

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予以行政许可,并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组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41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7,113 万股无限售流

通股权转让给亨通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137 号)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崔根良先生与亨通集团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

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98,064,812	15.66	309,194,812	19.39
崔根良	284,524,433	14.95	213,394,433	11.21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金昇实业)持有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889,759,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昇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728,130,878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1.8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金昇实业于近日分别解除了原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贤路支行的股份 15,000,000 股和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60,790,274 股。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5,790,274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
解质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889,759,677
持股比例	46.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8,130,8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4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及其他安排。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云南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利用废旧电池回收的铅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2019 年 12 月 24 日该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3,545,326.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闫天兵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0-00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河南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利用废旧电池回收的铅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2019 年 12 月 24 日该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3,54